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再字第37號

再審原告 易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音

再審被告 黃子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21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第501條第1項第4款亦分別定有明文。是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並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443號、60年台抗字第538號判例意旨參照）。再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第三審法院以其上訴另有其他不合法情形，以裁定駁回其上訴者，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其再審不變期間固應自裁定確定翌日起算，但對於第二審判決逾越上訴期間後之上訴，第三審法院以上訴逾期為不合法裁定駁回者，其再審不變期間仍應自原判決確定翌日起算，不得自駁回上訴裁定確定翌日起算再審不變期間（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149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者而言，故當事人自收受判決正本之送達時，對於判決理由，有

01 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即可知悉，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
02 變期間，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
03 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212號、71年台
04 再字第210號判例意旨參照）。

05 二、本件再審原告雖主張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212號確定判決適用
06 法規顯有錯誤，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
07 再審之訴云云。惟查：

08 (一)本件於前訴訟程序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
09 104年度重訴字第794號判決再審被告及前訴訟程序共同被告
10 IMC Group Holding Pte. Ltd應連帶給付再審原告美金412,
11 500元及自民國10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2 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再審原告其餘之訴。再審被告及共同被
13 告IMC Group HoldingPte. Ltd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7
14 年3月27日以106年度重上字第212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上
15 訴人黃子軒連帶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
16 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
17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上訴人IMC Group Holding Pte. Ltd之上
18 訴駁回。…」，該判決於107年4月3日送達再審原告，因再審
19 原告遲至同年月26日始對於該判決不利於再審原告部分（即駁
20 回再審原告對再審被告之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本院
21 乃以該判決上訴期間已於同年4月23日屆滿，再審原告遲至同
22 年月26日始具狀提起上訴，已逾上訴不變期間，其上訴為不合
23 法為由，於同年5月4日裁定上訴駁回，再審原告不服，提起抗
24 告，亦經最高法院於108年9月18日以108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
25 定駁回其抗告，有上開民事判決、裁定等件可稽（見本院卷第
26 19至38、43至46頁），並經本院調取前揭民事全卷核閱屬實，
27 自堪信為真正。

28 (二)因此，再審原告既於107年4月3日收受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
29 212號判決之送達，於前訴訟程序雖然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
30 因逾期上訴不合法經本院於同年5月4日以裁定駁回上訴，依
31 前開說明，對上開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21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

審之訴，其30日再審不變期間，不得自最高法院於108年9月18日以其上訴逾期為不合法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翌日起算，而應自該判決確定翌日即107年4月24日起算，茲算至同年5月23日止即屆滿30日。又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212號確定判決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再審原告於107年4月3日收受該判決後，即已知悉，乃再審原告遲至108年11月4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民事再審起訴狀上收狀日期戳所載），就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而言，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揆諸前開說明，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自應予以駁回。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周 玫 芳

法 官 林 翠 華

法 官 李 昆 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廖 逸 柔